

证券代码：001896

证券简称：豫能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52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职工大会，经与会职工无记名投票，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；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，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议案。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

监事会主席：采连革

非职工代表监事：周银辉、种煜晖

职工代表监事：韩献会、毕瑞婕

二、部分监事离任情况

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张静女士因换届选举，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公司对张静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5 月 9 日

附件：

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简历

采连革先生，1967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经济师。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，武汉工业大学学习；1988年7月至1990年10月，河南建材研究设计院工艺设计室职员；1990年10月至2005年7月，历任河南省冶金建材工业厅发展规划处、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产业政策处、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政策处主任科员；2005年7月至2010年11月，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、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、主任；2010年11月至2013年7月，任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；2013年7月至今，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采连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周银辉女士，1980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在职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2001年7月至2007年8月，在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工作；2007年9月至2011年3月，在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会计、资产管理主管、财务管理部副部长；2011年3月至2020年7月，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财务部业务经理、高级业务经理；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，在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总会计师，兼任河南绿原林产品有限公司、河南扬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；2022年5月至今，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，任财务部副主任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周银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

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种煜晖女士，1978年2月出生，在职法律硕士，经济师。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，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在郑州大学法学院学习；2001年7月至2007年7月，在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工作；2007年7月至2021年8月，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业务经理、高级业务经理；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，在深圳国裕高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，任副总经理；2022年8月至今，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，任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种煜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韩献会先生，1966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88年9月至2007年5月在濮阳三强热电公司（原濮阳市热电厂）工作，历任汽机分场技术员、副主任、主任、公司生技科科长、副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等职务；2007年6月至2008年3月，任洛阳豫能阳光热电公司工作总工程师；2008年3月至今，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，负责燃料管理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韩献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毕瑞婕女士，1977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政工师。1999年9月至现在一直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曾负责成本费用核算、证券事务、信息披露、账务处理及资金管理工作，现负责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毕瑞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

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